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49/16-17(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改善本港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香港的空氣質素管理

空氣質素指標

2. 政府在空氣質素管理工作方面的整體政策目標，是以實際可行的方法，使空氣質素盡快達致及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及為公眾利益促進對空氣的保護和最佳運用。為此，政府制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第 311 章)，訂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當中涉及 7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¹ 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²

¹ 該 7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為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及鉛。

² 《條例》訂明空氣質素指標必須最少每 5 年檢討一次。政府當局正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並已成立一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透過轄下專家小組蒐集各方對陸路運輸、海上運輸、空氣科學與健康及能源與發電這 4 大範疇的意見。當局預計檢討將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3. 2013年3月，環境局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詳細闡述香港就空氣質素面對的挑戰及概述相關的改善空氣質素政策和措施。在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方面，《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訂出多項旨在控制汽車尾氣排放、改善道路情況和減少交通擠塞，以及優化城市規劃的措施，從而減少"街谷"效應。³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4. 汽車尾氣排放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而柴油商業車輛及巴士則是尾氣排放的主要來源。⁴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實施多項措施控制車輛廢氣排放，並鼓勵公眾採用綠色運輸技術。主要的措施綜述於下文各段。

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

5. 政府一直參照國際間的發展情況，並因應符合相關標準的車輛在香港的供應，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2017年2月，當局提交《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藉此分階段在香港就新登記車輛(柴油私家車、設計重量不超過9公噸的巴士、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小型巴士、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實施歐盟VI期廢氣排放標準，以及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加利福尼亞LEV III標準。⁵《修訂規例》將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

逐步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4年3月推出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以期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約佔柴油商業車輛總數的60%)。在該計劃下，

³ 引致路邊空氣污染的因素之一，是越來越多高樓大廈密集在相對狹窄而繁忙的街道兩旁，令車輛廢氣難以消散，造成"街谷"效應。

⁴ 2014年，柴油車輛(包括貨車、巴士及小型巴士)所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分別約佔車輛總排放量的97%及78%。

⁵ 歐盟VI期廢氣排放標準將由2017年7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就柴油私家車實施的加利福尼亞LEV III廢氣排放標準則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

當局會向合資格車主提供特惠資助，上限為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 33%，以淘汰其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⁶

加強管制石油氣和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

7. 當局已由 2014 年 9 月起透過在路邊設置遙測儀器，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以加強管制石油氣和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須在 12 個工作天內通過以底盤式功率機進行的廢氣測試，以確定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已解決。如未能遵守規定，車輛牌照或會被取消。

設立低排放區和為歐盟 II 期及歐盟 III 期巴士加裝裝置

8. 自 2015 年起，當局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繁忙通道設立 3 個低排放區。專營巴士公司須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經過這些低排放區的路線。⁷ 同時，當局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該等巴士的廢氣排放表現。

推廣使用綠色運輸技術

9. 為鼓勵車主選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輛，當局在 199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數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額上限設於 97,500 元，電動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則繼續獲全數豁免。政府亦同時為環保商業車輛實行首次登記稅寬減計劃，而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幅度介乎 30%至 100%不等，視乎車輛種類而定。由 2010 年 6 月開始，當局准許購置環保車輛的企業在購置車輛的首年，從利得稅中全數扣除有關車輛的資本開支。

10. 當局在 2011 年 3 月撥款 3 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的綠色運輸技術。基

⁶ 4 類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a)歐盟前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b)歐盟 I 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c)歐盟 II 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d)歐盟 III 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4 月底，約 52 300 輛柴油商業車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總數的 64%)已根據該計劃退役。

⁷ 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 IV 期或更後期的巴士，或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 II 期及 III 期巴士。

金資助相關硬件的資本費用，並適用於的士、巴士、小型巴士、貨車及渡輪。⁸

11. 當局已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作試驗行駛。所有混合動力巴士已在 2014 年年底投入服務。首批 5 輛電動巴士亦已於 2015 年 12 月投入服務，其餘的電動巴士將於 2017 年逐步投入服務。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2.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環境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相關事宜亦曾在《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⁹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的成效

13.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的成效提供詳細資料。當局表示，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路邊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水平分別降低了 31%、28% 及 28%。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制訂合適的方法，以評估及量化空氣污染引致的健康影響和相關成本，從而量化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可有助減少的健康風險。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並會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考慮該等結果。

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

14. 部分議員深切關注到，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上限，會驅使買家選購傳統私家車，並會削弱其他推廣採用電動車的措施的成效，而該等措施的目的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全數豁免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

⁸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試驗基金已批出 94 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額約共 8,600 萬元。

⁹ 該小組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成立，負責審議實施歐盟 VI 期及加利福尼亞 LEV III 廢氣排放標準的立法建議。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是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達致減少道路交通擠塞及改善空氣質素的雙重目的。為電動車設立的首次登記稅豁免，旨在縮減電動車與傳統車輛之間的差價，以及支持本港採用電動車技術。由於近年可滿足日常出入需要的中價電動私家車在香港已不乏選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最近實施調低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豁免額的措施，是合適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當時的狀況，定期檢討首次登記稅的豁免安排。

電動車充電設施

16.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擴大本港電動車的公眾充電網絡，利便公眾更廣泛採用電動車，並考慮為電動車訂立一套官方充電標準，以及在路邊設置設有收費錶並可供充電的電動車專用泊車位。

17. 政府當局指出，增加公眾充電設施的主要障礙，是充電器沒有統一標準。由於當局不能在充電設施所在地方安裝所有種類的充電器，因此部分電動車使用者或感到公眾充電設施網絡的覆蓋不足。這問題只能隨電動車國際市場發展逐步解決。

運輸業界採用綠色車輛

18. 議員對領牌電動商業車輛的數目增長緩慢表示失望，並詢問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推動運輸業界採用電動/混合動力車輛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電動車在商界的普及仍受不同因素限制，包括電動車電池的充電時間長、能量密度低、沉重和成本高，以及市場上電動商業車輛型號的選擇有限等。這些問題長遠只可隨電動車技術進步而解決。政府當局現以電動輕型貨車為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的重點推廣項目，原因是輕型貨車一般不會 24 小時運作，每天行車里數可能較少，載重量亦可能較低。政府當局亦已加強推廣透過基金試驗混合動力車輛。據觀察所得，運輸業界對使用混合動力商業車輛有較少保留，因為這些車輛可使用柴油運作，而且車輛電池無需藉外置設備充電。

為逐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而提供的特專資助

19. 鑒於歐盟 V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價格較歐盟 V 期型號更高，加上政府當局將實施歐盟 VI 期廢氣排放標準，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增加在現時為逐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而推行的計劃下發放的特惠資助，或另行制訂計劃，鼓勵運輸業

界早日改用歐盟 VI 期型號車輛。政府當局解釋，擬退役車輛的車齡越高，有關特惠資助額會越低，藉此提供額外推動力，鼓勵車主更早採取行動，而資助額在計劃的整個實施期會維持不變。車主不論是否購買新車取代舊車，都可獲發放特惠資助。提高特惠資助額，會對已在計劃下淘汰其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不公平。

電動巴士試驗行駛

20. 議員詢問電動巴士試驗行駛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使用零排放巴士訂立任何目標及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作試驗行駛，部分非專營巴士公司亦有試用電動巴士。正在試驗的電動巴士性能未如理想，經常出現故障，而且充電時間長。至於雙層電動巴士，現時尚未有合適的型號可供應香港作試驗行駛。

立法會質詢

21. 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吳永嘉議員、易志明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曾就以下事宜提出質詢：加強管制石油氣及汽油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的實施情況、推廣環保車輛的措施，以及減低不同污染源(包括陸路運輸)排放量的措施的成效。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22.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16 日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5年 1月26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環境 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436/14-15(01)</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674/14-15</u> 號文件)
2015年 3月23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設立低排放區的進展"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u>CB(1)652/14-15(04)</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847/14-15</u> 號文件)
2015年 4月27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763/14-15(03)</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979/14-15</u> 號文件)
2015年 7月21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進度報 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1113/14-15(01)</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1270/14-15</u> 號文件)
2015年 10月26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 業車輛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37/15-16(03)</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247/15-16</u> 號文件)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6年 1月2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459/15-16(03)</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739/15-16</u> 號文件)
2016年 3月30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705/15-16(03)</u>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混合動力專營巴士試驗中期結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705/15-16(05)</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969/15-16</u> 號文件)
2016年 12月19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295/16-17(06)</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504/16-17</u> 號文件)
2017年 1月23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政府當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451/16-17(01)</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683/16-17</u> 號文件)
2017年 2月24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就"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295/16-17(06)</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882/16-17</u> 號文件) (將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7年 2月27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推廣使用電動車"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u>CB(1)574/16-17(04)</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783/16-17</u> 號文件)
2017年3月	《2017年空氣污染 管制(車輛設計標 準)(排放)(修訂)規 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u>EP150/L1/3</u>)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u>LS34/16-17</u>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u>CB(1)751/16-17</u> 號文件)

相關文件的超連結：

政府政策局	文件
環境局	<u>《香港清新空氣藍圖》</u>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6年11月16日	有關吳永嘉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6年12月14日	有關易志明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2017年2月15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